

# 玄奘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091 年 08 月 21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093 年 04 月 14 日 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099 年 11 月 03 日 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60176580 號函備查本要點第 12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三條情事之一者。
- 三、違反本要點之案件，經檢舉人具名及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向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應即進入處理程序並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或無具體對象且無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未具真實姓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前點之情形，由校教評會決定是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 四、受理違反本要點案件時，校教評會召集人遴選校教評會委員及相關專業領域學院教評會主席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組成。  
調查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並為會議主席。
- 五、校教評會成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校教評會並自行迴避。
- 六、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依處理原則第十三點規定程序辦理。
- 七、送審人有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時，校教評會應請送審人於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並依處理原則第十二點規定程序辦理。
- 八、本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由調查小組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校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當事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當事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及理由，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途徑。
- 九、依本要點認定有違反情事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提出具體結論，報教育部審議並依審議決定執行。
- 十、送審人經校教評會審議確定有處理原則第三點所定情事之一者，案件應自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依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
- 十一、經完成處理程序報送教育部之案件，有關教師之懲處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程序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 十二、對於違反本要點案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及司法爭訟而暫緩執行。
- 十三、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但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要點規定程序進行調查及處理。
- 十四、檢舉人如因檢舉不實而致被檢舉人權益或名譽受損，應自負所有法律責任。
- 十五、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事件，有本要點第二點情事之一者，準用本要

點。

十六、本要點未規範事宜，依教育部、科技部等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